

檔 號：
保存年限：

建 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游伯堅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5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pcyu@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17638676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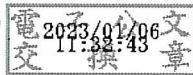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10700000G111763867602-1.pdf、A010700000G111763867602-2.odt)

主旨：「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10點、
第15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5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1763867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
份，請查照。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
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
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
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
署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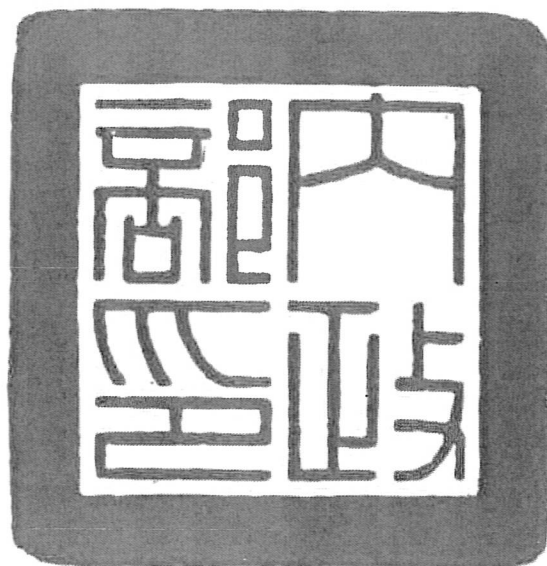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17638676號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第十點、第十五點，除第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外，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五點

代理部長 花敬群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十、智慧建築標章有效期限為五年，於首次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評定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延續認可，經評定專業機構通知申請人會同赴現場，依智慧建築標章延續認可簡化查核表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評定專業機構函報本部准以延續認可，有效期限為五年：

（一）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二）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經改善完成並符合規定。

前項第二款改善應自評定專業機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未能依限改善完成者，申請人得於改善期限內檢具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小組同意，報本部備查者，不在此限。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查核者，或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且未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改善者，不予延續認可。

除依前三項規定申請首次延續認可外，再次申請延續認可，應依第四點規定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依原智慧建築標章適用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核發之評定書，向本部申請延續認可，每次有效期限為五年。

候選綠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具申請書，敘明展延期限及佐證書圖文件，向本部申請展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一）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超過五年。

（二）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建築期限。

（三）已掛號申請使用執照。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使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其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自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 十五、智慧建築標章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名稱、建築物概要、建築執照字號、建築基地地號、建築物門牌（無則不予記載）、有效期間、智慧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智慧建築等級。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依原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時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規定申請認可、延續認可、重新認可者，得依原申請時之規定記載。